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向第三方墊款之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 (4) 採納透過背書方式提供擔保之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墊款 管理辦法」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考慮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方式之墊款管理辦法
「經修訂及重列背書 管理辦法」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考慮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方式之背書管理辦法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獲准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
吳中立博士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
B室部分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向第三方墊款之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 (4) 採納透過背書方式提供擔保之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採納向第三方墊款之管理辦法之修訂；及(v)採納透過背書方式提供擔保之管理辦法之修訂；以及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56,25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數目不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應特別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56,25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

董事會函件

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55,62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張才雄先生、林昇章先生、劉震濤先生及雷前治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採納若干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本公司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有關條文及規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就(i)向第三方墊款及(ii)透過背書方式提供擔保採納若干管理辦法之修訂。該等經修訂管理辦法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日期生效(倘獲批准)。以下為該等辦法各自之主要條文摘要。

(A) 經修訂墊款管理辦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向第三方墊款管理辦法(「墊款管理辦法」)目的在於加強本公司貸款管理及減低營運風險。根據墊款管理辦法，本公司在向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公司作出任何墊款時須遵循以下規定：

- (1) 墊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且償還日期須預先協定；
- (2) 墊款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其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最近財務報表所列示資產淨值之50%；及

董事會函件

- (3) 就該墊款所收取之利率須根據定息或浮息利率計算，而本公司之財務部門須於就利率作出任何調整前尋求本公司行政總裁批准。

根據墊款管理辦法，本公司於作出墊款前須進行以下必要之財務盡職審查：

- (1) 該墊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借款方之信譽及風險背景；
- (3) 該墊款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利益之影響；及
- (4) 是否須對該墊款取得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品及其價值評估。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墊款管理辦法，墊款管理辦法之主要修訂為(i)本公司之短期融資之累計結餘不能超過母公司資產淨值之40%；(ii)公開發行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有表決權股份之海外公司間之公司間貸款受視乎借款方財務狀況所限及貸款不能多於三年；及(iii)將修訂若干程序的用字以反映最新適用法規及會計準則。

(B) 經修訂及重列提供擔保管理辦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透過背書方式提供擔保管理辦法（「提供擔保管理辦法」）目的在於加強本公司提供擔保之管理。根據提供擔保管理辦法，本公司可透過背書方式向下列人士提供擔保：

- (1) 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50%有表決權股份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50%有表決權股份之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 (4) 就直接或間接持有9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之上市公司而言，透過背書方式所提供之擔保金額不可超過其母公司資產淨值之10%。該等擔保須待該上市公司之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可提供之擔保數額上限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資產淨值，而可提供予單一公司實體之擔保最高金額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資產淨值50%為限。根據提供擔保管理辦法，本公司於透過背書方式提供任何擔保前須進行以下必要之財務盡職審查：

- (1) 以背書方式進行擔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作出擔保之實體之信譽狀況及風險評估；
- (3) 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利益之影響；及
- (4) 是否須取得質押品及價值評估。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提供擔保管理辦法，提供擔保管理辦法之主要修訂為修訂若干程序的用字以反映最新適用法規及會計準則。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墊款管理辦法及經修訂及重列提供擔保管理辦法。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及重列墊款管理辦法及經修訂及重列提供擔保管理辦法將協助改善內部控制。因此，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向第三方墊款、透過背書方式提供擔保及收購及出售資產之管理辦法。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墊款管理辦法；及(iv)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提供擔保管理辦法，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建議購回所有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56,250,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5,6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

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持有1,136,07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或亞洲水泥現有股權不變，則亞洲水泥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1%。董事相信，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按至今所得資料，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4.36	3.81
四月	4.13	3.70
五月	3.93	3.03
六月	3.53	3.13
七月	3.46	3.00
八月	3.27	2.85
九月	3.34	2.88
十月	3.52	3.20
十一月	3.45	3.15
十二月	3.92	3.26
二零一三年		
一月	4.03	3.76
二月	4.32	3.96
三月	4.25	3.6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4.20	3.70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張才雄先生，8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整體業務策略以及計劃並監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總體營運。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六三年起一直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台灣及中國的水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張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除本公司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697,000元，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張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接納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彼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行使購股權。張先生於本公司120,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張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林昇章先生，6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林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309,000元，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林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接納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3%，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彼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林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林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劉震濤先生，75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國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所所長，中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理事，中國國家發改委外資司和國務院台辦經濟局聘任為兩岸產業合作諮詢專家組組長，劉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任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副主任及科技開發部副主任，積逾25年教學研究經驗，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出任當時國家計劃委員會(即現在的國家發改委)國外貸款局副局長及外資司副司長，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出任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經濟局局長兼國家計委台辦主任，曾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副會長，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出任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劉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劉先生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32,000元。

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劉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雷前治先生，71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為教授級工程師，亦為中國水泥協會主席及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副主席。雷先生於工程及水泥企業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四月曾先後出任貴州水城水泥廠技術人員、工程師、車間主任及廠長，亦於地方及國家建材行業相關政府機關累積逾22年行政管理經驗。雷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出任貴州省建材局局長，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出任國家建材工業局部門副主管。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出任中國建材工業協會副會長。雷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獲頒南京化工學院硅酸鹽水泥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雷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雷先生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32,000元。

雷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雷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b) 「供股」指董事於股東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動議**根據第8項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墊款管理辦法(定義見通函)，註有「附件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9. 「**動議**根據第9項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提供擔保管理辦法(定義見通函)，註有「附件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
B室部分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送交本公司股東。
- (7)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合共人民幣155,600,000元。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息宣派日期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